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
33100120130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
三十七、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
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14年09月30日 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

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日期

2013年09月30日

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用 地 单 位 | 台州循环经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|
| 用 地 项 目 名 称 |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工业服务中心 |
| 用 地 位 置 | 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蓬北大道南侧、聚海大道西侧 |
| 用 地 性 质 | B1-商业设施用地\B2-商务设施用地 |
| 用 地 面 积 | 21657 平方米 |
| 建 设 规 模 | 地上建筑面积≤43400m ²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用地范围图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1051537